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

114年10月15日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議	114/10/15 (三)	1、推選召集人 2、確定本會工作小組成員、發言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 3、議決下列事項及相關表件公告事宜： (1)遴選作業要點。 (2)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如候選人資料表、連署推薦表、自我檢核表及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3)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才方式。 (4)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除法定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5)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6)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現任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本會第1次會議。
公布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114/10/31 (五)前	公布遴選委員會訂定之「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14/11/3(一)- 114/12/15(一) ※視校長候選人人數及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1、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1)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2)函請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協助公告及推薦。 2、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至少一個月。 3、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事宜	收件截止後3個工作日內辦理	請本校相關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5/1/9(五)前	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召開第○次工作小組會議	115/1/23(五)前	1、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及補件手續。 2、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提送第2次遴選委員會複審。 4、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5、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資料不全者，應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5/3/5(四)前	1、進行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2、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以遴選委員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3、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4、議決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事宜。 5、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第2次遴選委員會議紀錄通過後即公告 115/3/20 (五)前	1、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按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2、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3、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預定115年4月中旬辦理	1、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說明會簡報電子檔。 2、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及與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3、說明會後，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視全大運及全中運期程調整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議	115/5/20 (三)前	1、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2、投票選出新任校長。 3、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公告遴選結果	115/5/27 (三)前	於本校網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115/5/29(五) 前	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校長就任	115/8/1(六)	新任校長就任。	遴選委員會解散

註：

- 1、會議召開時間得依委員行程做調整。
- 2、任一工作項目如有延宕，後續工作項目及時程得作適當調整。
- 3、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調整開會時間及次數。